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50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吳泰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梁乃文律師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不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執助庚字第585號、110年執助庚字第585號之1執行指揮書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

㈠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吳泰登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經本院以107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195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受刑人再不服提起上訴，末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531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。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分別核發110年執助庚字第585號執行指揮書、110年執助庚字第585號之1執行指揮書，命被告先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（記載羈押期間58日折抵刑期），再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365日部分（未記載羈押期間折抵刑期）。

㈡如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再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，因罰金易服勞役不符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編級之規定

而不予編級，有關受刑人依法本得縮短刑期之規定，及其他優惠措施將因而不適用，另因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，不適用累進處遇條例之結果，可能編級上非但會降級，且會延後假釋提報資格，屬重大影響受刑人之事項，另若羈押日數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之額數，有期徒刑部分之執行則可適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相關規定，使受刑人及早復歸社會、再社會化，惟檢察官於核發前開執行指揮書之前，並未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其合法性顯有疑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，聲明異議請求受刑人得優先以羈押日數折抵罰金易服勞役之額數，並先執行所餘罰金易服勞役部分，再接續執行有期徒刑部分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該條所定之聲明異議，旨在請求法院撤銷或變更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，自應以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仍存在為前提，倘該指揮執行業經撤銷或註銷，而失其效力，即無以聲明異議程序予以救濟之實益可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697號裁定參照）。是以倘該執行指揮業經註銷而失其效力時，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，應駁回其聲明異議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65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經本院以107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10月，併科罰金2,50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195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受刑人再不服提起上訴，末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531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。嗣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執助庚字第585號執行指揮書執行前開有期徒刑7年10月部分（刑期起算日期為110年11月17日，羈押自106年11月22日至107年1月18日止計58日折抵

刑期，執行期滿日為118年7月20日），再以110年執助庚字第585號之1執行指揮書執行併科罰金2,500萬易服勞役365日（刑期起算日118年7月21日，羈押及折抵日數欄為空白，執行期滿日為119年7月20日），並於備註欄3.記載「接續在本署110年執助庚字第585號指揮書後執行，判決沿用」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執助庚字第585號、110年執助庚字第585號之1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、25至29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苗栗地檢署110年度執助字第585號執行案卷核閱屬實。

㈡案經本院函詢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就本案執行有期徒刑、併科罰金之順序及羈押日期折抵之方式表示意見，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於115年11月4日分別核發110年執助庚字第585號之2執行指揮書，該指揮書備註欄註記「3】本件（執行徒刑刑部分）係臺南地檢壬股110執6854號案囑託，註銷本署110年執助庚字第585號指揮書（原判決沿用），改以本件執行（審酌受刑人向臺南地院聲明異議意旨，改將羈押日數58日折抵併科罰金刑期）。」、「4】後有併科罰金部分待接續執行」，及110年執助庚字第585號之3執行指揮書，該指揮書備註欄註記「3】本件（執行併科罰金部分）係臺南地檢壬股110執6854號案囑託，註銷本署110年執助庚字第585號之1指揮書，改以本件接續110年執助庚字第585號之2指揮書後執行，原判決沿用（（審酌受刑人向臺南地院聲明異議意旨，改將羈押日數58日折抵併科罰金刑期））。」等情，有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執助庚字第585號之2、110年執助庚字第585號之3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53、55頁）。是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執助庚字第585號、110年執助庚字第585號之1執行指揮書既經註銷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即失其效力，而無以聲明異議程序予以救濟之實益可言，從而，本案受刑人對於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執助庚字第585號、110年執助庚字第585號之1執行指揮書向本院聲明異議，難謂適

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啓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